



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博士研究生
引进培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（版次_1）

组织人事处
徐炜

为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和人才强院战略，大力引进和 培养优秀博士毕业生，带动科研与转化提升，提升人才结构与能力，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引进

培养

○ 博士研究生引进待遇



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

01 面试待遇

省内市外来院补贴标准：1000 元/人/次
外省来院 补贴标准：1500 元/人/次

02 入职待遇

安家费与科研启动经费

综合补贴：3000元/月，连续补贴三年

人才项目推荐

由工会协助子女入学。其他方面协商。

博士研究生引进待遇



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博士/博士后人员评价标准

安家费与科研启动经费

对博士研究生实行综合量化考核进行资助。根据年龄、毕业学校、已取得成果等因素进行量化打分，按照得分给予执行不同的标准。

	得分	安家费（万元）	科研启动经费（万元）
A档	大于25分	20	15
B档	20-25	20	10
C档	10-20	15	10
D档	小于10分	10	10

指标	指标说明		得分	
年龄	<30		3	
	<35		2	
	<40		1	
毕业学校	本科	985/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	2	
		211/QS世界大学排名前400	1	
	硕研	985/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	3	
		211/QS世界大学排名前400	2	
	博研	毕业专业为最新一轮教育部学科评估A-档及以上相应学科		5
		985/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		4
211/QS世界大学排名前400		3		
业绩成果	发表论文	SCI	一作	得分=论文发表当年影响因子
			共一	得分=当年影响因子*80%
	科研项目/获奖	国家级	主持	10
			第二	8
			第三	6
			第四	4
			第五	2
		省部级	主持	6
			第二	4
			第三	2
		市厅级	主持	4
			第二	3
第三	2			
		县局级	第一	1
其他	省级以上优秀毕业生/优秀论文		2	
其他	如有其他优秀成果则实行“一事一议”			

组织人事处

+

招收科室

临床型培养途径

入职后即参加规范化培训，按照江苏省要求，取得住培证书后方可报名中级资格考试，取得中级资格后考核聘任。
聘任中级满2年可报名参加副高晋升相关考试报名工作等。

博士后培养途径

按照《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二〇二〇年第五十号）管理
出站后，根据上级单位职称规定，直接认定副高资格，兑现副高相关待遇。

○ 博士研究生科研启动经费管理



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

组织人事处



科技处

◆ 《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科研预研基金项目实施细则》（版次：3）

博士研究生入院三年无特殊原因不参加申请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，视作放弃资助机会，且取消其今后申报院内科 研预研基金机会。



谢谢观看

THANKS FOR WATCHING